附錄四

**國立中央大學10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退費系組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退費方式 | 匯入考生郵局（銀行）帳戶（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（銀行）帳戶封面影本，並填寫戶籍地址）  銀行代碼： （局）帳號：  戶籍地址： | | |
| 退費理由 | □ 繳費後因故未上傳審查資料  □ 其他（請敘明理由） | | |

備註：

1.申請退費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(1) ATM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(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)。

(2)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影本。

2.除因報考資格不符、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不得報考外，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3.退費申請限於105年3月24日前申請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掛號郵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，信封右下角註明：申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退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TM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證明聯正本  請貼於此  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，以利查驗  （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） | 限使用考生本人郵局（銀行）帳戶影本  請貼於此 |